

柏香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聚焦民生服务、乡村振兴、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，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规范受理、审核、答复全流程管理，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，建立疑难案例会商机制，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废止失效文件，完善政策文件历史沿革展示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深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功能优化，推进政务新媒体“瘦身提质”，构建“线上为主、线下补充”的发布格局，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公开专区提供政策咨询、材料查阅等便民服务，提升信息获取便捷度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，强化工作责任落实，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，有效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渠道单一、覆盖面有限，过度依赖政府官网等传统途径，针对柏香镇地区老年群体、非网民群体的公开渠道不足，导致部分群众难以获取信息。现在柏香镇利用村广播、村群微信及时将政务信息进行公开，保证群众的知晓度。

二是公开时效性不足，动态类信息更新滞后，阶段性工作进展、重大事项办理结果等未能及时对外公开，部分已失效的政策文件未及时清理，容易误导群众。

三是互动反馈机制缺失：缺乏便捷的群众咨询、投诉、建议通道，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和诉求回应不及时、不规范，政务公开沦为“单向公示”，未形成双向互动闭环。

改进情况：现柏香镇利用村广播、村群微信及时将政务信息进行公开，保证群众的知晓度。同时在大厅设置政策咨询窗口，促进政务信息双向互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